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基簡字第52號

原告 哈拉網通電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發

被告 啟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琪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佣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職此，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從而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本於兩造間之經銷合約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700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，並提出兩造間之經銷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為證。而系爭契約附則及其附約則明訂，兩造因系爭契約涉訟時，係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是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從而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；基此，本院乃依原告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何虹儀